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王宥瑀
電話：0224301505 分機409
電子信箱：weiweibarbie@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125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524P009132_1150125869_115D2041322-01.pdf、11524P009132_1150125869_115D2041323-01.pdf、11524P009132_1150125869_115D2041324-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請貴校廣為宣導及運用，以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52865號函辦理。

二、因應氣候變遷及高溫環境可能造成熱傷害風險，衛生福利部提供相關衛教宣導素材，請學校依需求透過網站、社群媒體或其他管道加強宣導。

三、請特別加強宣導脆弱族群（含嬰幼童、高齡者、慢性病者、服用藥物者、戶外活動者及過重者）之防範措施，包括：檢查飲用水、調溫設備（如風扇、冷氣）與環境通風狀況等，以降低熱傷害發生風險。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資料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16 14:14:10

裝

訂

線